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 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陕西雅硕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 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 陕西雅硕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 吴堡县岔上镇薛家峁村水毁道路维修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 吴堡县岔上镇薛家峁村

3、工程内容： 挖一般土方、一般回填方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45 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(2)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：493900.00元；

大写：肆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%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项目结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最低价的 100%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有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郭永兵

施工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2025 年 9 月 23 日